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6	偵	657	詐欺	投縣刑大	潘○志	起訴
法	105	偵	1617	詐欺	彭○文	林○琳	不起訴處分
法	105	偵	1617	詐欺	彭○文	林○成	不起訴處分
法	106	毒偵	276	毒品防制條例	投縣刑大	林○柏	起訴
法	106	毒偵	390	毒品防制條例	中興分局	何○國	起訴
法	106	毒偵	447	毒品防制條例	平鎮分局	李○桐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信	106	毒偵	410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吳○斌	不起訴處分
信	106	偵	1465	竊盜	草屯分局	林○盛	不起訴處分
信	105	毒偵	1366	毒品防制條例	投縣刑大	陳○民	不起訴處分
信	105	毒偵	1430	毒品防制條例	投縣刑大	陳○民	不起訴處分
信	106	偵	1913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李○欽	緩起訴處分
信	106	偵	2113	竊盜	草屯分局	呂○呈	起訴
信	106	偵	2206	不能安全駕駛	集集分局	賴○雄	緩起訴處分
勇	105	偵	3102	偽造文書	鐵警中偵	林○憲	不起訴處分
勇	105	偵	3273	竊盜	竹山分局	辜○帆	不起訴處分
勇	105	偵續	31	詐欺	中高分檢	林○展	不起訴處分
剛	106	偵	1994	詐欺	本○檢察官	彭○明	不起訴處分
剛	106	偵	2015	肇事逃逸	草屯分局	白○	不起訴處分
剛	106	偵	1651	偽造文書	本○檢察官	黃○諭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剛	106	偵	1880	過失傷害	草屯分局	曾○甫	不起訴處分
剛	106	選偵	21	農會法	草屯分局	李○滄	不起訴處分
剛	106	偵緝	31	詐欺	中市刑大	江○章	不起訴處分
慈	106	撤緩	55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蔡○祥	撤銷緩起訴
愛	106	偵	218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簡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6	偵	2184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紀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6	偵	1622	毒品防制條例	竹縣調查站	蔡○儒	起訴
端	106	偵	2276	竊盜	埔里分局	李○哲	起訴